

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韶浚财〔2019〕7号

关于下达新增农业银行扶贫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金的通知

区农业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东莞市2018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8〕105号），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浚江区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实施方案》（韶浚扶组〔2017〕4号）文件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将我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3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作为我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，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贷款需求，我区要对风险担保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。扶贫小额贷款的使用范围包括：发展家庭种养殖、家庭简单加工业、家庭旅游业、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；购置小型农用机具、建造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等固

定资产投入；不得用于购置生活用品、建房、治病、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。

二、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补偿。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，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承担贷款本金 95% 的损失，由承贷金融机构负责承担贷款本金 5% 的损失。赔付率达到 95% 时，超过 95% 以后的部分，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，由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8:2 的比例共担。未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，贷款本金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和承贷金融机构按 8:2 的比例分担。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由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、财政部门 and 承贷金融机构、经办保险公司共同审核认定，或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认定。此项资金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届时将剩余专项资金退回给财政部门。

三、请贵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7 日